

句法平面上“V₁P完”結構的探究

裴龍得·田蘭玉*

◁ 목 차 ▷

- I. 緒論
 - II. “V₁P完”結構的特性
 - 1. 從語言的共性看動詞組中兩個動詞的功能與性質
 - 2. “V₁P完”結構中兩個動詞的性質與功能
 - 3. 從“開始”與“完”的對立性再看“V₁P完”
 - III. 結論
-

I. 緒論

“動結式”作為“動補結構”的一個下類，是漢語中極為常見的語法現象，也是語法研究中的一個熱門且頗有爭議的課題。研究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如何看待其內部結構的問題上。

從研究漢語個性的語法角度來看，“動補結構”這一命名本身便反映出傳統的通行看法是把結構中“前項動詞看作結構中心，把後項補語看作從屬於結構中心的附加成分”¹⁾，因此學術界把“動結式”中的後一個動詞或形容詞稱做“結果補語”，認為它是前項動詞的一個輔助成分。潘家焯也曾總結到“動補結構”這個名稱已經意味着“動”是核心語，“補”是附加語。這也是大多數人的觀點。²⁾如黎錦熙的《新著國語語法》、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呂叔湘的《漢語語法分析問題》、邢福義的《漢語語法學》等均持此觀點。從研究語言共性的語法角度來看，較早對傳統觀點提出質疑的是李臨定。他根據

* 裴龍得：中國南京大學韓國研究所客座教授（韓國國際交流財團派遣）。

田蘭玉：韓國Hanbat大學中文係客座教授。

1) 任鷹〈主賓可換位動結式述語結構分析〉，《中國語文》第6期，2001年，321頁。

2) 潘家焯〈現代漢語“動補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2003年，18頁。

Bloomfield的嚮心結構理論對漢語的雙成分組合結構進行分析，並得出動補結構的中心是“補”而不是“動”的結論。³⁾ 後來，馬希文又對“動詞+動詞”形式的動結結構進行了更為細致的考察，得出動結式動詞中在語法和語義方面起主導作用的部分是“結”而不是“動”的結論。⁴⁾ 任鷹指出“從目前的研究情況來看，對動結結構的語義中心為後項的說法，人們比較容易認同，但對動結結構的句法中心也有可能是在後項的說法，人們還難以接受。”⁵⁾ 其實，如果能夠從句法平面出發，參考、比較它國語言來對動結式內部結構進行分析的話，那麼人們可能就會比較容易地接受馬希文所提出的後項動詞中心論。

由於漢語“動結式”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即使僅在“動詞+動詞”的結構中，也會因為動詞內部類別語法意義和各詞語詞匯意義的差別而造成表面形式相同的動結式結構在語法平面上卻生成了各不相同的結構形式。因此要想弄清楚“動結式”內部結構的問題，必須從具有代表性的、具體的小類結構的研究入手，逐一探究、逐一擊破，以求最終為漢語的“動結式”劃出一個合理的範圍，提出符合實際的命名，並使學術界的看法逐漸趨於一致。

受到馬慶株先生動詞細類劃分及研究方法⁶⁾的啟發，本文決定從帶有特殊性的“V完”結構入手來探討漢語“動結式”研究的焦點問題。把“V完”作為“動結式”結構的一個重點來研究的專門論文並不多，其主要原因是很多學者都認為可以做結果補語的動詞本身就不多，而且很多詞的詞匯意義已經完全虛化了，“完”就是其中的一個。陳巧云就曾說：“詞匯意義已基本虛化的動詞補語如‘動、完、住、着、成、見、掉’等，無明確的語義指嚮”⁷⁾；吳丕也把“動詞+完”列在補語由虛化的動詞充當的動結式中。⁸⁾ 正因如此，也有人把“完”看成是像“着”、“了”一樣的語法標志，如關玲(2003)、趙元任(1979)。但是，他們的說法似乎也有自相矛盾之嫌。他們都認為“完”可以表示前邊那個動詞動作過程的完成和結束，而“完成和結束”正是“完”的詞匯意義“完結”。這樣還

3) 參看李臨定〈究竟哪個補哪個：“動補格”關係再議〉，《漢語學習》第2期，1984年。

4) 參看馬希文〈與動結式動詞有關的某些句式〉，《中國語文》第6期，1987年。

5) 任鷹〈主賓可換位動結式述語結構分析〉，《中國語文》第6期，2001年，321-322頁。

6) 參看馬慶株《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

《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7) 陳巧云〈動詞做結構補語情況探析〉，《新鄉師範高等學校學報》第3期，2000年，39頁。

8) 參看吳丕〈對現代漢語虛義動結式的探討〉，《文史資料》10月刊上，2009年。

能說這個“完”的詞匯意義已經虛化了，甚至成了和“着”、“了”一樣的標志成分了嗎？

到目前為止，在對“V完”結構的研究論著中，大多還是以語義為依據來進行討論的，雖然有些論著中提及句法問題，可在實際內容上也還是多為“完”的語義指嚮問題，而且因為缺少理論依據，矛盾之處也顯而易見。盡管如此，這些研究仍然為後來的研究者們提供了大量的材料，也提出了亟待研究、解決的問題。同時，也有少數學者提出了新的觀點，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李思旭在語義指嚮分析研究的基礎上，根據主語、賓語和謂語動詞的不同，結合“完”的語義指嚮把“完”詳盡地劃分成“完₁”、“完₂”、“完₃”，並探討了其各自的規律；⁹⁾關玲詳細地分析了“V完”式的語法意義與特點，並與“V了”進行了比較，提出“V完”式是單純表示行為持續過程結束的完成體，而不表示某種特別的結果。¹⁰⁾

從“V完”結構的前研究中，可以看出學者們越來越重視依靠西方語言學理論來解決漢語語法研究中的爭議問題了，也就是說學術界已經意識到僅靠傳統的依據漢語句子的表面組合現象或者是組成句子的詞匯意義來分析、推理句子的語法結構是遠遠不夠的，也是缺乏科學的說服力的。“V完”結構的爭議如此之多，其主要原因也正是到目前為止還未能通過可靠的理論依據來對這一結構做出較為全面的論證。因此，本文擬根據Haegeman的詞組結構理論和最大投射原理理論圖¹¹⁾等生成語法理論以及馬慶株先生的動詞分類及語義語法範疇的語法研究方法，主要在句法平面上對現代漢語的“V₁P完”結構進行探討分析，以期解決這一“動結式”的內部結構問題，並作為“動結式”結構的句法中心也是位居後面的動詞（即目前漢語語法中所說的“補”）這一新觀點的有力佐證，同時還希望引起學術界對“結果補語”這一命名與範圍界定的重新思考。至於對“完”在語意方面的討論與爭議，因為超出了本文的探討範圍，所以不與詳細闡述。

本文將漢語語法研究中一般使用的“V完”記為“V₁P完”，一是因為這一結構中的動詞“V”是有條件限制的，並不是所有的動詞，同時，本文還將證明這個“V”不是一個單純的原形動詞，而是一個動名詞結構；二是因為本文將論證並命名“完”是一個與“開

9) 參看李思旭〈補語“完”的內部分化、語義差異及融合度等級〉，《語言研究》第1期，2010年。

10) 參看關玲〈普通話“V完”式初探〉，《中國語文》第3期，2003年。

11) 參看Liliane Haegeman and Jacqueline Gué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1999.

始”相對應的“過程義結構上位動詞”，所以“V₁P完”並不是漢語中形式上表現為“V+完”的全部結構，這裏的“完”是在詞匯意義上表現為“完結”¹²⁾或者以“完結”為主要意義的“完”，也就是說，詞匯義僅僅為“消耗盡”¹³⁾的“完”將不包含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之內。

II. “V₁P完”結構的特性

1. 從語言的共性看動詞組中兩個動詞的性質與功能

爲了更清楚地顯示漢語動詞在句法結構中的分佈與表現情況，首先把英、韓、中三種語言的同義結構做一對照分析。

- (1) a. She likes playing tennis. [V₂: play+ing]¹⁴⁾
 V₁ V₂
 b. 그 여자는 테니스 치기를 좋아한다. [V₁: 치+기, 動詞V₁允許省略]
 V₁ V₂
 c. 她 喜歡 打 网球。
 V₁ V₂
- (2) a. Somebody wants to see you. [V₂: to + see]
 V₁ V₂
 b. 어떤 사람이 당신 만나기를 원한다. [V₁: 만나 +기]
 V₁ V₂
 c. 有人 想 見 你。
 V₁ V₂

12) 《現代漢語詞典》(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1), 1296頁。

13) 同上。

14) 按：爲方便起見，各組例句中V₁、V₂的標注均以該詞語在句中出現的語序爲准，不考慮漢語、英語、韓語句中動詞在詞匯意義上的對應關係，即V₁爲句中出現的第一個動詞，V₂爲句中出現的第二個動詞。

- (3) a. I wish to travel abroad. [V₂: to + travel]
 V₁ V₂
- b. 나는 해외로 여행 가기를 바란다. [V₁: 가 +기]
 V₁ V₂
- c. 我 希望 去 國外 旅游。
 V₁ V₂
- (4) a. He began to have his meal. [V₂: to + have]
 V₁ V₂
- b. 그는 밥을 먹기 시작했다. [V₁: 먹 +기]
 V₁ V₂
- c. 他 開始 吃 飯了。
 V₁ V₂
- (5) a. he has finished having meal. [V₂: have+ing]
 V₁ V₂
- b. 그는 식사(하기)를 마쳤다. [V₁: 하+기, 動詞V₁允許以名詞“식
 V₁ V₂ 사”形式存在, 即同例(1)允許V₁省略]
- c. 他 吃 完 飯了。
 V₁ V₂

通過上列5組韓語和英語句子的對比, 僅從構句成分的表面現象就可以明顯地看出: 當一個句子中連續出現兩個動詞的時候, 其中有一個動詞的形態必須得發生變化。爲了從理論上更清楚地顯示句中V₁和V₂在句法平面上的結構關係, 在此以句(1)爲例分別畫出句(1)a和句(1)b的結構圖圖1a、圖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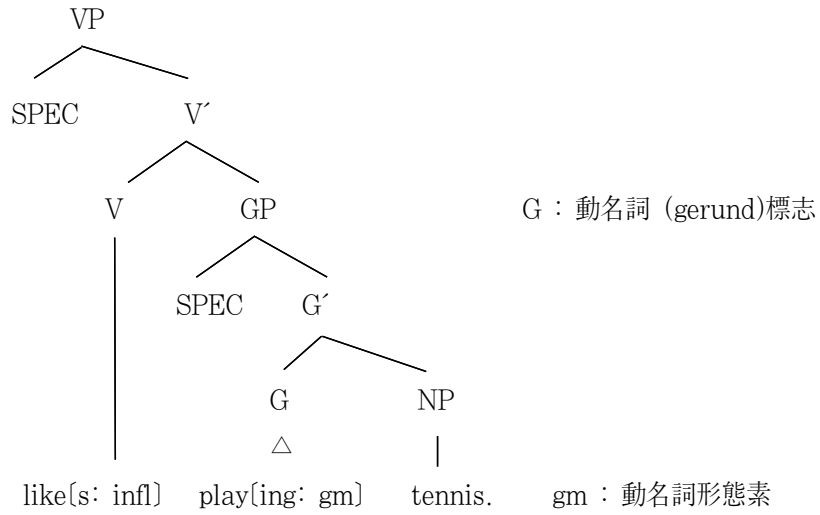


圖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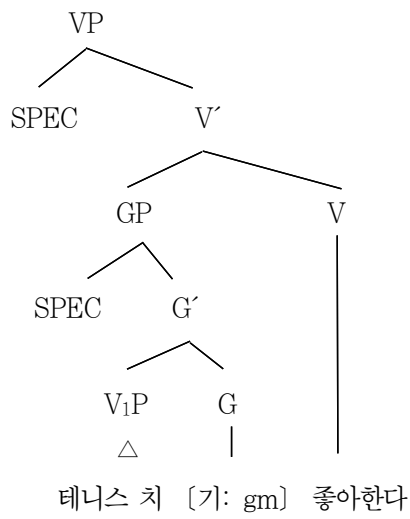


圖 1b

首先來看英語句子的構句情況：在(1)a-(5)a的5個英語例句中，當V₁和V₂在句中連續出現的時候，V₁仍然以動詞的基本形式出現，而V₂都發生了明顯的屈折變化，而

且充當V₂的都是表達行為動作的動詞；同時，圖1a也顯示出在句(1)a中發生明顯屈折變化的不是位於上邊的上位動詞V₁(即“like”)，而是位於下邊的下位動詞V₂(即“play”)，即行為動作動詞。

然後，再來看韓語句子的構句情況：在(1)b-(5)b的5個韓語例句中，當V₁和V₂在句中連續出現的時候，V₁都在原形動詞的基礎上添加了名詞化語素“-기”，使該動詞變成了名詞性詞語并與前邊的名詞構成名詞性結構來充當句中的語法成分、完成語法功能，也就是說，V₁發生了明顯的形態變化，而且充當V₁的都是表達行為動作的及物動詞；更為奇特的語言現象是句(1)b和句(5)b中的V₁甚至還可以被省略。各句中的V₂和英語句中的V₁一樣，仍然是以動詞的形式出現的。同時，句(1)b的結構圖圖1b也同樣顯示出發生明顯屈折變化的不是位於上邊的上位動詞“좋아한다”，而是位於下邊的下位的行為動詞“치다”。

通過上述5組韓語和英語例句的對照可以得知：一個動詞，即一般不是具有抽象性上位範疇的動詞，而是具有具體性、表達行為動作的下位範疇的動詞(如上組例句中的“play、see、travel、have”及與其相對應的韓語詞匯“치다, 만나다, 가다, 먹다”)，往往會通過詞組結構化形式來引起自身功能的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句(1)b和句(5)b中跟句中英語動名詞相對應的韓語詞語通過詞組凝固化(frozen-verb)¹⁵⁾後還可以被省略的現象。這種語言現象是與話語前提或語境有關的。在言語過程中，已經前提化的或是具體語境有所暗示的內容，可以通過人們的想象力來聯想得出，所以依據話語的經濟性原則，這一內容便可以省略。因此，韓語例句(1)b和(5)b就是因為V₁與其所約束的名詞成分已經凝固為一體，人們見一斑便可知全豹，所以在話語中即使省略掉句中的V₁也不會影響言語的表達效果。這也就說明了發生形態變化的動詞應該不是句子的謂語動詞。

根據上述事實可以類推漢語的句子在句法結構上也應該是大體相似的，而且句(1)c顯示出漢語也如同韓語一樣，在話語中當V₂和賓語的關係基本上可以構成固定搭配時，V₂便允許被省略。我們通過大量的韓語與漢語的對比發現這種相似的語言現象絕非是偶然的巧合，而是語言內部結構一致性的反映。儘管漢語不像韓語、英語那樣存在着明顯的、一目了然的詞尾(如韓語添加在動詞後的名詞化詞尾)或屈折變化(如英語的動詞屈折為不定式或動名詞)，但因為存在於同一個漢語句子中的連續出現的且

15) 按：所謂凝固化現象就是指動詞失去陳述功能以後獲得指稱功能的過程。

可以構成動詞組的兩個動詞不可能同時承擔句子謂語動詞的陳述功能，也就是說祇有其中的一個動詞可以作為句子的謂語動詞來完成陳述功能，那麼，另一個動詞呢？便不得不承擔指稱功能了，而這個承擔指稱功能的動詞正是句中的行為動作動詞。依據語法理論當行為動作動詞具有了指稱功能的時候，它至少已經具有了名詞的兼類功能¹⁶⁾。田蘭玉曾把這類具有指稱義功能的動詞結構稱為“不定式結構”或“名動式結構”，認為這種結構中的動詞實際上已經是一個與原形動詞形同而功能不同的詞語了。¹⁷⁾因此，本文認為漢語句子中的這個行為動詞也像英語和韓語句子中的那個行為動詞一樣，通過詞組結構化的變化形式引發了功能的變化，祇是由於漢語缺乏形態標記，所以人們不容易想到或不容易接受這一事實而已。其實，如果能夠認識到漢語里也存在着不定式結構和動名詞結構這樣的語法現象，那麼，無論是對“V₁P完”結構，還是對其它“動結式”的內部結構問題的認識就會比較容易地趨於一致了。因此，為了克服漢語缺乏形態標記的問題，祇能通過進入結構或句子的語法成分在句子中所發揮的功用和所處的位置及與其它成分的相互關係來加以證明，為此，下面將首先從“V₁P完”結構中的“V₁”和“完”兩個動詞在句法平面上的功能入手來探討其各自的性質及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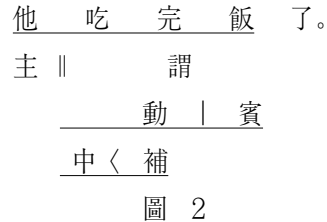
2. “V₁P完”結構中兩個動詞的性質與功能

漢語“V₁P完”結構中的動詞“完”由於在語序上位於行為動詞之後，這就使得它在句中的成分和特徵有些難以確定了。僅從表面現象簡單地來看，它又像是動詞，又像是補助動詞或結果補語，所以學術界對它的認識也是仁者見仁。那麼，它究竟應該是一個甚麼成分呢？本節將通過結構圖來闡明它的語法功能和它在句法上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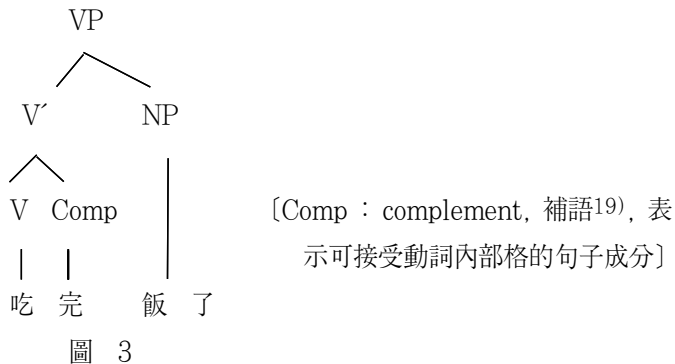
漢語傳統的句法結構層次分析一般將句(5)c分析為圖2：

16) 參看馬慶株《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73-75頁。

17) 參看田蘭玉《漢語“不定式結構和名動式”的對比探索》，《中國學報》第59輯，2009年。



由于含有“吃完”的句子帶有賓語“飯”，所以“吃完”不可能是離合動詞，又由于“沒吃完”和“吃不完”中的否定詞以“吃”為中心呈現對立形式，所以“吃完”也根本不可能是一個複合動詞，因而，“吃完”也就不可能同時做動詞結構VP的中心語(head)¹⁸，也就是說，祇有其中的一個動詞可以是謂語部分動詞結構的中心語。那麼，根據傳統的看法，我們首先假設“吃”是中心語，并據此畫出“V₁P完”的結構圖圖3：



如果這一假設成立的話，那麼，依據Haegeman的詞組結構理論²⁰來看，如圖3所

18) 徐烈炯、劉丹青《話題的結構與功能》：「中心語(head)即名詞短語中的中心語名詞(N)，動詞短語中的中心語動詞(V)等等。……這種結構體系中的所謂“中心語”、“補語(complement)”、“標志語(specifier)”等等都不同於傳統的概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52頁。

19) 按：這裏的“補語(complement)”正如徐烈炯(1998)所說的不是傳統概念上的“補語”。它是管轄理論中所說的在一個結構中受到動詞所管轄的那個成分，因此，為了避免混淆，本文在以下對漢語的具體分析中把“complement”稱為“V₁的內論元”或“賓語”。

20) 參看Liliane Haegeman and Jacqueline Gué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1999.

示“吃”可以管轄位於同級節點的“完”，並因此而給“完”傳遞補語格。但由於中心語祇能給一個內論元位置的成分傳遞格(Case)，而且“吃”作為下位節點的成分不能支配或管轄位於上位節點的“飯”，所以，“飯”就不可能得到“吃”的格傳遞了。因此，“吃”是中心語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這一結論還可以通過Haegeman的最大投射原理理論圖²¹⁾圖4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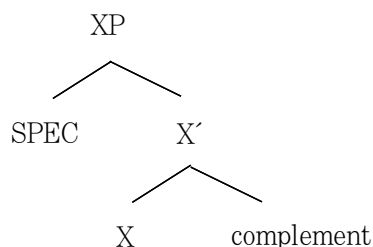


圖 4

圖4顯示出XP的中心語X祇能為兩個論元位置提供格(case)：一個是內論元(inner)，即可以給補語(Comp)的位置提供一個動詞內部格；另一個是外論元(external)，即可以給標志語(SPEC)的位置提供一個格。根據這一理論，如果圖3中的V₁“吃”是中心語X，而且它可以給內論元“完”提供格的話，那麼位於上位的“飯”將由於不處於內論元的位置而無法接受內部格(即賓格)的傳遞，也就是說名詞“飯”成了一個沒有格的成分了。這樣就不能通過格-檢驗式(the case-filter)²²⁾，所以，句子(5)c或結構圖3中必定有一個是錯誤的。由於我們已經知道句(5)c是一個成立的句子，所以，很顯然如果把“吃”看做是中心語的話，據此繪出的圖3就是一個不合語法的圖。這就反證了“吃”不可能是句(5)c中動詞結構的中心語。那麼，如果我們反過來假設句(5)c中的另一個動詞“完”是動詞結構的中心語，情況又會是怎樣的呢？

如果“完”是動詞結構VP的中心語這一假設成立的話，那麼便可以據此畫出圖5：

21) 參看Liliane Haegeman and Jacqueline Guéron, 261頁。

22) 參看宋國明《句法理論概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1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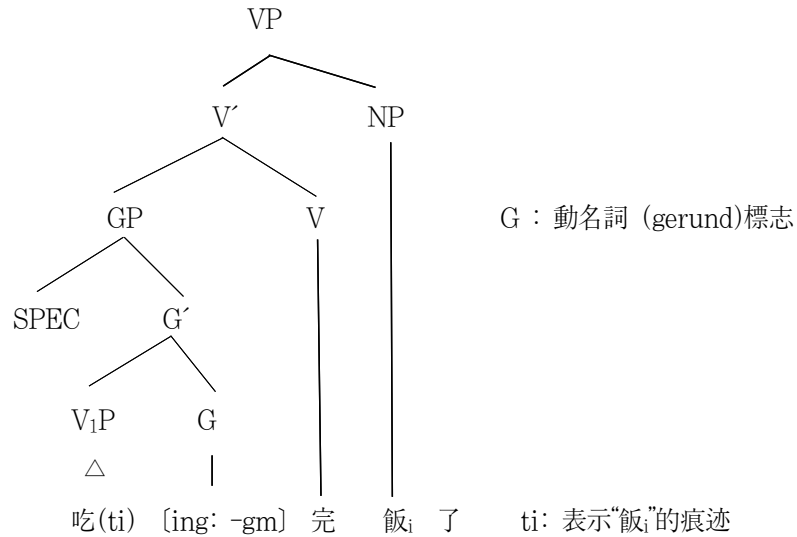


圖 5

圖5中需要特別說明的一點是關於“-gm”的問題。圖1a和圖1b清楚地顯示出在英語和韓語的句子中，當兩個動詞連續出現時，承擔着指稱功能的動作動詞都帶有一個明顯的形態素“gm”來表示動詞的功能變化，同樣，句(5)a和句(5)b中，承擔指稱功能的動作動詞“having”和“(식사)하기”也都明顯地帶有動名詞形態素和轉換為名詞形的詞尾標志，而漢語卻是一種不存在明顯的轉換形態標志的語言，所以，人們無法從進入句子的詞語的表面看到這種形態變化，更無法直接看到標志着這一形態變化的形態素。但是，當我們試圖用句法結構圖來顯示各成分之間的內在關係時，就需要用某種標記來顯示出某個句子成分在承擔語義語法功能時所發生的變化，為此，儘管漢語句子中不存在帶有明顯標志的動名詞形態素，祇能通過功能的變化來證明某個詞或短語的性質已經發生了變化，不過，我們至少可以把句法結構中處於相同位置、發生着相同作用的那個詞或短語看做是帶有一個存在着的非顯性形態運符(gerund morpheme as non-overt operator)²³⁾的“變形結構”。為方便起見，本文將漢語中這個非顯性

23) Haegeman(1999:342頁)依據英語和Portuguese的資料論述了wh-移位的先行詞可以是非顯性的。因此他提出了非顯性的運符(non-overt operator)或者空運符(empty operator)的運用，本文受此啟發提出漢語的非顯性形態運符(gerund morpheme as non-overt

形態運符簡單地記爲“-gm”。

在圖5中，根據詞組結構理論“完”可以通過[-gm]給“吃(ti)”傳遞賓語格，於是“吃(ti)”也就可以完成指稱功能的任務了。同時，“飯i”的位置雖然向更高的賓語位置上升了，但是仍然作爲“吃”的賓語，可以通過“ti”來接受“吃”所傳遞的內部賓格，所以，圖4是符合語法的圖，可以成立。這也就反過來證明了“完”是句(5)c中動詞結構的中心語這一假設是合理的，但其前提是“吃飯”這一動賓結構已經動名詞結構化了，即圖5中的“吃(飯i)”正如馬慶株先生曾經說過的指稱義動詞一樣，是一個在實施着指稱義功能的動名詞結構。

在這裏有兩個值得特別注意的現象：第一個是賓語移位的現象，即賓語上升。這是句法結構中要求句中成分根據經濟性原則(general economy principle)²⁴⁾在最合適的位置上接受格傳遞的原因所引起的。如果句子中的“飯”位於“吃”和“完”之間的話，它就同時占據了動詞內部格comp和“完”的主體外論元Spec兩個位置，也因此應該同時接受前後兩個動詞的不同的傳遞格，這是不符合格規範的，因此，“飯”必須移位到祇能接受賓格的位置上去。在那里因爲“飯”可以通過“ti”來接受“吃”所傳遞的賓格，所以它仍然是作爲“吃”的賓語存在的。這種賓語上升現象，正如同陳平(1987)所提出的無指(相當於圖5所示的“ti”)向有指(相當於圖5所示的“飯i”)的指稱功能的轉變，可以作爲陳平觀點的佐證之一。“飯i”雖然發生了位移，但因爲可以通過痕迹“ti”被管轄，所以非但不會造成任何語法上的問題，反而在話語中還可以像位於源位一樣地表達且被理解。第二個是“吃(ti)”在意義上應該不是一個抽象意義的動作本身，即“have(或eat)”，而是一個具體的“吃(飯i)”的行爲動作，即“having(或eating)”。因此，“吃完飯了”既可以祇意味着吃(飯)的行爲已經結束了(飯是否還有剩餘并不清楚，也無關緊要)；也可以意味着吃(飯)的行爲結束時，飯都吃光了，所以飯沒有了。圖5中採用“吃(ti) [-gm]”的表示方式，一是因爲在圖5中祇有把“吃(飯i)”看成是動名詞結構的時候，纔能產生符合語法的句子(5)c；二是因爲要表明動詞“完”不能直接管轄“飯i”，也不能直接左右飯的量，至於在話語含義中“完”有時可以意味受事賓語的量的完結，其原因正如關玲所說“與‘V完’式表示行爲持續過程的結束相聯係，此式暗示動作、行爲

operator)。

24) Liliane Haegeman and Jacqueline Gué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1999, 209頁。

作用於受事在數量上的無遺漏、範圍上和程序上的完備。”²⁵⁾

以上關於“V₁P完”內部結構的推理論述，還可以通過“V₁P完”的否定形式來做進一步的驗證。根據“V₁P完”一般以“沒V₁P完”為否定形式的實際狀況，句(5)c可以衍變出下列几組不同類型的否定式：

- (5) c-1. 他沒吃完飯。 他還沒吃完飯(呢)。 他沒把飯吃完。
 飯沒吃完。 飯還沒吃完呢。 他飯沒吃完，酒也沒喝完。
 c-2 (他)吃沒吃完飯？ 飯吃沒吃完？ 飯還沒吃完？
 c-3 *飯吃吃沒完？ *吃飯吃沒完？ *吃沒完飯？ *飯吃沒完？
 c-4. *他沒飯吃完。

上列各組句子同樣可以顯示出在圖5中被“完”所管轄的動詞組GP“吃(飯_i)”確實是處在有指稱義動詞功能的位置上的。根據管約理論，盡管中心語可以是動詞，但卻不允許否定詞“沒”介入到動詞與動詞內部格之間。所以，“完”所管轄的“吃(飯_i)”和“完”之間也不允許“沒”的介入。這跟“把”字句中“把”所帶的名詞賓語和動詞之間不允許“沒”的介入是同樣的道理。因此，(5)c-1、c-2都是符合語法的句子，而c-3是不合語法的句子。c-4中“沒”雖然沒有介入到中心詞和它的內部格之間，但因為“飯”不是處在動詞內部格的位置，而是處在行為動作主體所占的外論元的位置上了，所以它無法接受賓格的傳遞，這就導致句c-4成了不合法的句子了。那麼，為甚麼“沒”直接位於“V₁P完”結構前的c-1、c-2組句子就可以成立呢？這恐怕還得靠結構圖來證明。

句(5c)“他吃完飯了”的一般否定形式“他沒吃完飯”的結構圖如圖6所示：

25) 關玲〈普通話“V完”式初探〉，《中國語文》第3期，2003年，2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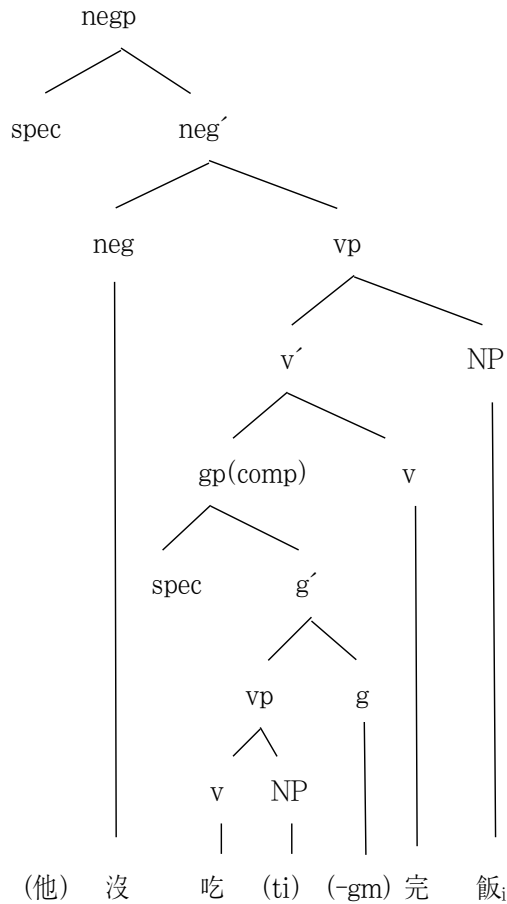


圖6清楚地顯示出最底層VP的中心語“吃”管轄着內部格“ti”(即接受賓格傳遞的“飯”), 由於“飯”的移位, 這裏祇留下了移位痕迹“ti”。“吃”與“ti”位置的“飯”結合後轉為動名詞結構再與動詞“完”結合成一個上層的VP結構, 并因受到作為句子中心語的謂語動詞“完”的管轄而接受了“完”的賓格傳遞, 至此具有動賓關係的“V₁P完”結構便形成了。盡管在語序形式上“吃(飯_i)”位於中心語“完”的前邊, 但就像“把”字句的賓語一樣, 在語法結構上動詞前位賓語的位置并不影響那一賓語成分接受同級節點內部作為中心語的動詞對它的管轄, 所以, 它和後位賓語一樣可以接受中心語的賓格傳遞。因此爲了否

定已經結合成動賓結構關係的“吃完飯”，否定詞“沒”祇能位於動名詞賓語“吃(ti)”的前邊，而不能直接位於謂語動詞“完”的前邊。這同“把”字句的否定必須讓否定詞位於“把”字賓語之前是同樣的道理。圖6也顯示出“沒”和句子謂語部分的VP結構“吃完飯”位於同級節點，所以兩者可以構成統治關係，其中中心語“沒”管轄着“吃完飯”這一“V₁P完”結構，不過它直接支配的並不是動名詞“吃”，而是VP結構的中心語“完”，因此，“沒V₁P完”是符合語法的。同時，還因為“V₁P完”蘊涵了“開始V₂P”的語義，所以爲了否定“V₁P完”，一般(除假設條件句外)應該用“沒+V₁P完”的形式。本文也正是受到“開始V₂P”與“V₁P完”中的“開始”與“完”是一對對立的語義範疇的啓發而開始發掘它們在語法結構中的對立性的，並因此而推理、驗證了“V₁P完”結構的內部關係。

3. 從“開始”與“完”的對立性再看“V₁P完”

在漢語中如同句(4)c中所出現的“開始V₂P”結構，是一個常用結構，帶有這一結構的句子“S+開始+V₂P”也同樣是一個極爲常見的句型。人們在分析這一句型的語法結構時，一般都分析成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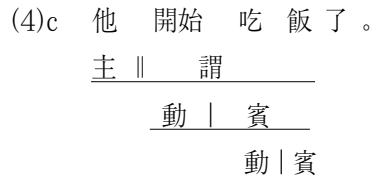


圖 7

因此，在(4)c中“開始”作爲句子的謂語動詞是謂語部分動賓結構的中心語這一觀點，在學術界是沒有任何異議的。這里把“吃飯”分析爲“開始”的賓語，很顯然已經承認了動詞“吃”首先和名詞“飯”相結合構成一個“VP”結構，然後這個“VP”結構又來充當句子的賓語，即充當句中謂語動詞“開始”的賓語。而根據語義功能語法的理論，能夠充當賓語的動賓結構所起的功能應該是指稱功能，所以這個“吃”也同句(1)-(5)中的英語、韓語句中的另一個非中心語動詞一樣已經發生了功能變化。下面，我們再通過句(4)中“開始V₂P”的結

構圖圖8來看一下它的內部結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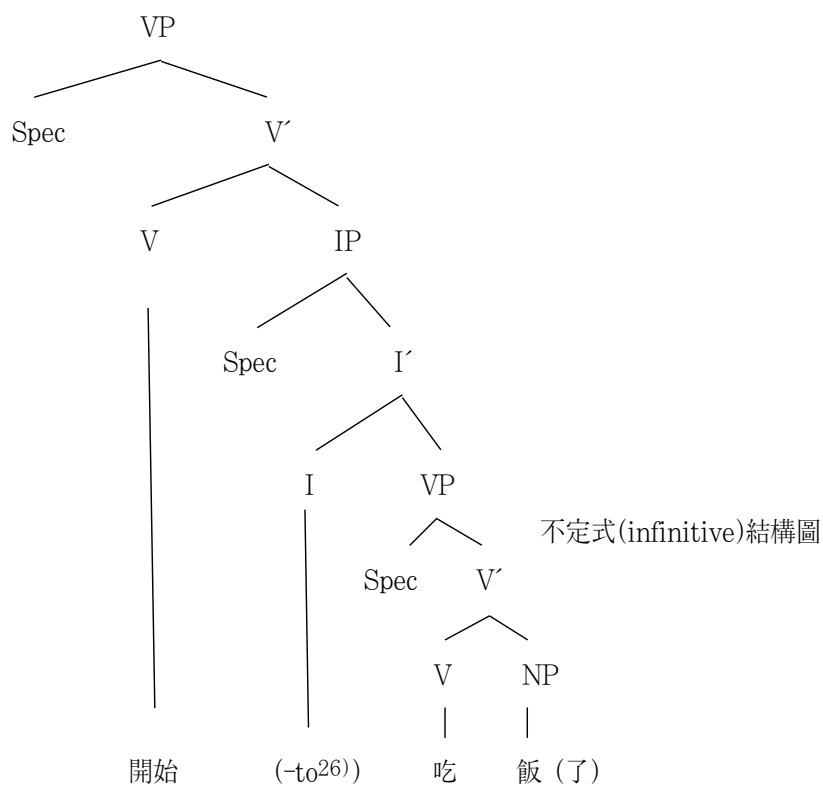


圖 8

圖8不僅證明了“開始”是中心語，同時還顯示出像英語、韓語同樣的現象，即“開始”作為上位動詞是以動詞的形態存在的，因此它可以擔任句中謂語的陳述功能，并通過非顯性形態運符“-im”來管轄下位動賓結構“吃飯”，使其有可能接受中心語“開始”傳遞的賓格。

如果把句(4)和句(5)以及它們各自的結構圖圖5和圖8做一比較，就會發現“開

26) -to: 表示不定式(infinitive)的非顯性形態的運符(infinitive morpheme as non-overt operator)，以下簡稱為“-im”。

始”與“完”在構句的語序和語法結構中分別以“吃飯/吃(飯_i)”為中心構成了分佈位置的對立範疇。在語義層面上也顯示出互為“起始點”和“結束點”的對立關係。這正是因為從語法角度來看，語法語素不太發達的漢語是以依據時間順序排列語序為基本語法特徵的；從語義、語用角度來看，由於意合現象是漢語造詞、構句和話語表達的主要依據，所以，與其它語言相比漢語構句成分在句子表面的組合就會顯得更加自由，因而，漢語的語序與英語、韓語都不一樣，漢語的右上嚮式(動詞位於賓語之前的VO形式)和左上嚮式(賓語位於動詞之前的OV形式)結構同樣發達。於是，纔有可能出現像“V₁P完”這樣排列有趣的、帶有“障眼法”的特殊句式。

儘管圖8和圖5中的“吃”位於不同的交叉點(node)，即不定式結構和動名詞結構下面的位置，但都在或前或後的位置上分別受到“開始”和“完”的支配。換言之，即“開始”和“完”都是在“吃”的上位位置上起着支配“吃”的作用的句法功能成分。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像漢語學術界的傳統研究那樣祇接受“開始”是動詞組的中心語，而不接受“完”也是動詞組的中心語。

以上通過“開始V₂P”與“V₁P完”的語法結構的比較，不僅可以證明本文2.2節對“V₁P完”結構中兩個動詞的性質和相互關係的推理論證是有理可依的，也說明了含有“V₁P完”的句子，都蘊涵了與其相對的“開始V₂P”的語義，所以“V₁P完”結構中的“完”做為句子的謂語所表達的主要語義是“動作過程的完結或完成”。因此，李思旭(2010)所說的“完₃”不包含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之內²⁷⁾，因為與“完₃”搭配的動詞都是瞬間義動詞，它們本身不存在從起始點到終結點的動作過程，所以“完₃”也不能與動詞“開始”處於同一範疇之內。同時，因為“動作過程的完結或完成”不屬於結果，所以“完”根本不表示甚麼“動作行為產生的結果”²⁸⁾，也不應該被命名為“結果補語”。劉月華曾總結說“在漢語中當敘述由於一個動作或狀態引起(或將引起)某種具體結果時，就應該用結果補語”，但在稍前的分析中說“有些結果補語表示對動作的評價、判斷，如功課做完了’中的結果補語‘完’的作用是對動作‘做’的判斷、評價。”²⁹⁾這顯然是自相矛盾的。同時《現代漢語詞典》“結果”條明確寫着“在一定階段，事物發展所達到的最後狀態。

27) 按：“完₃”即本文序言中所說的詞匯義僅僅為“消耗盡”的“完”，按照關玲(2003)的觀點李思旭“完₃”類句子都不能用“完”表示，而應該用“光”。

28)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88頁。

29) 劉月華《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646頁。

”³⁰可見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結果補語”的命名都是不合理的，至少對“V₁P完”中的“完”是這樣的。

“開始V₂P”與“V₁P完”的對比還讓我們意識到兩個結構中的“開始”和“完”是漢語中兩個含有相對的語義語法意義的特殊的動詞中心語，在它們的控制下，其下位範疇必須是專門具有表示行為動作過程義的可持續性動詞。這一對特殊的動詞實際上跟心里動詞“覺得、感到”等類似，具有作為上位動詞表示動詞內部動作行為過程的動詞功能，同時又分明與如“了₁”那樣的完全虛化掉詞匯意義而專門表示“體貌(aspect)”的虛詞不同。因此，我們推測“開始”和“完”可以構成具有對立性的一個語法範疇，並有可能可以獨立為動詞的一個小類³¹。由於本文主要探討“V₁P完”的結構問題，故而在此僅命名“V₁P完”為過程義結構，同時暫命名“完”為過程義結構上位動詞。

III. 結論

以上依據西方語言學的生成語法理論和漢語的語義語法理論，借助漢、韓、英三種語言的對比，主要在語法平面上分析了“V₁P完”的內部結構關係。通過分析論證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當句子中連續出現兩個動詞并構成動詞組時，無論是漢語中的“開始”和“完”，還是英語中的“begin”和“finish”，或是韓語里的“시작하다”和“마치다”，祇要是需要表達動作過程的“始點”和“終點”，都必須讓最下位VP結構中的動詞來完成指稱功能的任務。祇有這樣，“開始”和“完”纔能分別表達出“始點”和“終點”的意思。但是，因為動詞本身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動作或變化的詞語，它不能承擔完成指稱功能的任務，所以，這一最下位動詞必須首先發生類似英語形態變化那樣的不定式或動名詞形式的變化。表面上沒有形態標志的漢語也不例外，因此，“開始”和“完”所支配的那個下位動詞(如句(4)c和(5)c中的“吃”)是分別相當於英語的不定式和動名詞的一個轉為實施指稱功能的特殊動詞。

(2)在“V₁P完”結構中，動詞“V₁”不是結構的中心語，也不再是一個可以實施動詞

30) 《現代漢語詞典》(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1), 646頁。

31) 這一觀點是否成立, 當然還需要從語義、語用等不同角度加以證明, 因此, 我們擬另撰文對這一範疇進行詳細論述, 本文不再贅述。

陳述義功能的成分，而是一個內部功能已經發生了變化的、承擔着指稱義功能的動名詞結構了。這個“V₁”首先可以以動詞的語義角色將賓格傳遞給一個動詞內部格構成語法結構層面的最下級結構“V₁P”，即傳統語法分析中所說的帶有一個名詞性賓語成分，如文中的“吃飯”，但是由於“吃”不是“V₁P完”結構的中心語，所以它爲了可以接受作爲動詞結構VP中心語（即句子的謂語動詞）的上位動詞的賓格傳遞，必須改變自身的功能，讓自己轉爲執行類似名詞的指稱功能，於是這個“V₁P”結構便帶了一個隱形運符“-gm”而變成了一個動名詞結構，使得中心語動詞可以通過隱形運符把賓格傳遞給它。與此同時，由於受到句法結構中要求句中成分根據經濟性原則在最合適的位置上接受格傳遞的約束，以及漢語依照動作及時間順序排序的構句習慣，“V₁P”的賓語也不得不發生移位，即文中所述的賓語上升現象。於是，我們在結構圖上所能看到的“V₁P”就是一個“V₁(ti)”的形式了，儘管它祇是以光杆儿動詞的形式存在着的，但卻早已不是具有原功能和性質的動詞了，而是一個“VP”形式的動名詞結構。在“V₁P完”結構中，真正的中心語是動詞“完”。“完”是以實義動詞“完結”的詞匯意義來充當句子謂語成分的，因此它既可以是主觀性的，也可以是客觀性的，所以也可進入表達使動義的句子之中。中心語“完”在話語中主要擔任實現表達“動作進行過程結束”的語義陳述功能，正因如此它要求自己所支配的下位動詞，即“V₁P完”中的V₁必須是一個持續性動詞。因此，“V₁P完”實質上是一個動名詞（結構）賓語前位的動賓結構，它在語義上預設着“開始V₂P”的前提，所以它的否定形式一般爲“沒V₁P完”。

(3)“V₁P完”中的“完”與“開始V₂P”中的“開始”不僅在詞匯意義上是對立的，在語法平面上也呈現爲以下位動詞爲中心的對稱結構，并使下位“VP”結構分別以動名詞和不定式的隱性形式發生了功能的轉變；在語用中兩者分別表達了“動作進行過程結束”和“動作進行過程開始”的對立意義。因此，本文認爲“完”根本不是結果補語，其詞匯意義也沒有虛化。“完”是一個作爲跟對立結構“開始V₂P”中的“開始”一樣的實義動詞，與“開始”構成了一個具有相對意義的語法範疇，在語義語法範疇中互相相應地表示動作進行過程的終點和始點，爲此，我們命名“V₁P完”爲過程義結構，并暫命名“完”爲過程義結構上位動詞。至於“完”與“開始”是否可以獨立爲一個新的動詞小類，我們希望能夠借此文來引起學術界更多的關注與探究。

另外，本研究啓迪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傳統語法研究中的“結果補語”這一術語，有必要在語言學理論的指導下對其性質、範疇、名稱等做出名實相符的科學界定，以期

有可能解決漢語動補結構的爭論問題。同時還提示我們漢語雖然不是形態發達的語言，但并不等於進入句子之後，那些文字表面形式沒有發生變化的詞語在成句功能上也沒有發生變化，因此，必須透過漢字詞匯的表面現象，乃至漢語句子的表面組合現象，從其語法和語用功能的特性及世界語言的共性角度入手，纔有可能探明各個句子成分在的句中的性質、功能及語義，進而打破傳統漢語語法分析方式的束縛，為漢語語法研究開辟更新的途徑。

【參考文獻】

- 陳巧云〈動詞做結構補語情況探析〉，《新鄉師範高等學校學報》第3期，2000
- 關玲〈普通話“V完”式初探〉，《中國語文》第3期，2003
-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黎錦熙《新著國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 李臨定〈究竟哪個補哪個：“動補格”關係再議〉，《漢語學習》第2期，1984
- 李思旭〈補語“完”的內部分化、語義差異及融合度等級〉，《語言研究》第1期，2010
- 劉月華《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 馬慶株《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
- 《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馬希文〈與動結式動詞有關的某些句式〉，《中國語文》6，1987
- 任鷹〈主賓可換位動結式述語結構分析〉，《中國語文》6，2001
- 潘家焯〈現代漢語“動補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世界漢語教學》3，2003
- 宋國明《句法理論概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田蘭玉〈漢語“不定式結構和名動式”的對比探索〉，《中國學報》第59輯，2009
-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 吳丕〈對現代漢語虛義動結式的探討〉，《文史資料》10月刊(上)，2009
-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1997
- 徐烈炯、劉丹青《話題的結構與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Liliane Haegeman and Jacqueline Guéron, *English Grammar: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1999

【國文摘要】

본 논문은 구조주의 언어학의 생성문법 이론과 마칭주 교수의 의미기능문법 이론을 중국어에 응용해서 언어의 보편성을 탐구하는 관점에서 중국어 “V₁P-를 마치다” 구문을 위주로 해서 통사론적 의미기능 분석과 구조에 대한 연구토론을 진행한다. 그리고 과정의미 구문을 구성하는 두 중심 동사 및 관련 성분의 성질과 상호 관계에 대한 세밀한 분석과 연구를 통해서 “시작하다”와 “마치다”라고 하는 서로 대립되는 두 동사에 의해서 그 경계가 결정되는 범주를 지닌 구문을 “과정의미 동사 구문”이라고 하는 새로운 관점을 제시한다. 또한 “마치다”는 과정의미 구문의 상위문 동사로 지칭하고자 한다.

【主題語】

“V₁P-를 마치다” 구조(“V₁P完”結構); 동명사 구문(名動式結構); 음성적 형태의 연산자“-gm”(非顯性形態運符“-gm”); 동사구 내부의 의미격(動詞內部格); 과정의미 구문 동사(過程義動詞)

투고일: 2011. 7. 8 / 심사일: 2011. 7. 20~8. 5 / 게재확정일: 2011. 8. 10